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利潤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利潤。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所處之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存在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把資料上載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44,942,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上升約387.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83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673,000元)。有關改善乃主要歸因於(i)收益增加令毛利增加；及(ii)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入賬的專業費減少。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23分。

致各股東：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871	3,993	44,942	9,216
銷售成本		(14,726)	(2,281)	(36,558)	(3,874)
毛利		2,145	1,712	8,384	5,342
其他收入		156	608	1,046	799
分銷及銷售開支		(322)	(167)	(444)	(4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47)	(11,694)	(10,932)	(25,24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4)	—	(4)	—
融資成本		—	(3,270)	—	(3,270)
除稅前虧損	5	(3,472)	(12,811)	(1,950)	(22,7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313	—	(13)	—
本期間虧損		(3,159)	(12,811)	(1,963)	(22,77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61	(56)	(10)	1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3,098)	(12,867)	(1,973)	(22,768)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05)	(12,742)	(1,834)	(22,673)
非控股權益		(54)	(69)	(129)	(106)
		(3,159)	(12,811)	(1,963)	(22,779)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44)	(12,798)	(1,844)	(22,662)
非控股權益		(54)	(69)	(129)	(106)
		(3,098)	(12,867)	(1,973)	(22,768)
股息	7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分)	8	(0.39)	(1.59)	(0.23)	(3.03)
— 攤薄(分)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4	1,252
無形資產		11,635	12,54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996	—
		18,345	13,794
流動資產			
存貨		52,679	349
應收貿易賬款	9	26,016	27,791
其他應收款項		28,696	16,5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65	14,613
		114,056	59,32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2,243	31,105
應付董事之款項		130	325
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4,478	4,478
應繳所得稅		8	219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527	—
索償撥備	11	22,704	22,704
		120,090	58,83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034)	4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11	14,284
資產淨值		12,311	14,284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0,000	80,000
儲備		(66,986)	(65,142)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14	14,858
非控股權益		(703)	(574)
<hr/>			
總權益		12,311	14,284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益金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215)	(129,273)	(50,982)	(542)	(51,524)	
發行股份	28,000	54,320	—	—	—	—	82,320	—	82,32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	(22,673)	(22,662)	(106)	(22,76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0,000	71,894	5,954	2,978	(204)	(151,946)	8,676	(648)	8,02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000	71,974	5,954	2,978	(386)	(145,662)	14,858	(574)	14,28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	(1,834)	(1,844)	(129)	(1,97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0,000	71,974	5,954	2,978	(396)	(147,496)	13,014	(703)	12,3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630)	(63,037)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5,65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32	82,320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948)	19,28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13	9,914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665	29,197
<hr/>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買賣酒類產品。

2. 編製基準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賬目乃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出售予外部客戶之貨品之發票總值(已扣除增值稅、銷售退款及折扣)，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卡類產品銷售額	4,872	3,163	11,441	7,971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479	830	986	1,245
酒類產品銷售額	11,520	—	32,515	—
	16,871	3,993	44,942	9,216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產品分為卡類產品、非卡類產品及酒類產品三類。卡類產品包括IC卡及磁卡以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買賣。非卡類產品包括卡類產品相關設備之設計、開發及買賣。酒類產品包括酒類產品之買賣。本集團乃按該等產品呈報其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之主要方式為按業務分部呈報。

有關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1,441	986	32,515	44,942
分部業績	1,074	(2,627)	371	(1,182)
尚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768)
經營虧損				(1,950)
融資成本				—
除稅前虧損				(1,9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7,971	1,245	9,216
分部業績	(11,576)	(2,016)	(13,592)
尚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5,917)
經營虧損			(19,509)
融資成本			(3,270)
除稅前虧損			(22,779)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	41	182	145
無形資產攤銷 (於銷售成本入賬)	453	—	907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該項(抵免)／開支指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313)	—	13	—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六年：無)。

7. 股息

於期內概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3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673,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8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747,692,308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90日	7,504	22,914
91至180日	12,759	2,147
181至365日	319	1,640
365日以上	5,434	1,090
	26,016	27,791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款項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51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77,000元)之債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90日	3,380	15,700
91至180日	70,649	10
181至365日	326	—
365日以上	2,354	1,734
應付貿易賬款	76,709	17,444
應付增值稅	—	8,6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34	5,017
	92,243	31,10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11. 索償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704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一份[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7號民事判決(「判決」)，該案件由龔挺提交，與由本公司、李啟明(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四會及郭凡(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之糾紛有關。

根據判決摘要，(i)本集團須向龔挺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6,579,000元，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429,000元，及(ii)李啟明就償還本公司上述款項負有連帶責任。本集團不滿意該判決，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但維持原判判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發出強制執行判決，強制本公司及李啟明先生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6,579,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及法院費用約人民幣179,000元。本公司正與申索人進行協商，惟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和解。本公司於去年就此索償作出約人民幣19,008,000元的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申索人自中級法院取得協助執行令，據此，李啟明先生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內資股(「股份」)將被凍結，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期間不得進行股份買賣、轉讓或出售的登記。有關事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溫州富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溫州富國」)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出售貨物之交易於北京發起的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法院發出支持溫州富國之仲裁裁決，據此，本集團須支付溫州富國之金額總計人民幣3,3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396,000元。本公司於去年就此索償作出約人民幣3,696,000元的撥備。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登記、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審核)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00	59,980	20,020	80,000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注資	5,000	10,000
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注資	3,000	3,000
	8,000	13,000

15.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租賃經磋商訂立的年期介乎一年至兩年。本集團並無獲授於租賃期屆滿時可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就租用物業須於下列限期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69	1,19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38	1,007
	1,607	2,198

16.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以下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如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其中一些亦被視作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	出售貨物	248	-	563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深圳智能卡」）訂立主出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多款卡類產品及相關軟件，而深圳智能卡已同意供應多款卡類產品。該兩份協議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主出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上述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乃根據主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經批准之年度上限進行。

因本公司之監事李翔先生於深圳智能卡擁有實益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智能卡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富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並與歌德之全資附屬公司歌德盈香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認購最多達52,0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8,000,000股新H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事項」）。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開發其酒類業務、投資現有資訊科技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同日，歌德與本公司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策略性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歌德協議進行策略性合作，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發展及進一步提升其酒類業務，而歌德則提供其於營運方面的專長，以及協助本集團管理酒類業務。

有關配售事項、認購事項、策略性合作協議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及(ii)酒類產品貿易(「酒類業務」)。

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

本公司擬維持其在媒體及娛樂業、互聯網金融行業及精密儀器行業中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的客戶基礎。憑藉本公司的成熟技術作為核心競爭力以及長期以來在市場上建立之聲譽，本公司於回顧財務期間的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所得收益錄得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應佔收益約人民幣12,427,000元，乃主要來自兩份應用系統的合約及一份CPU智能卡的合約。

酒類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洞悉到酒類及飲品行業在中國及香港之增長潛力。於二零一六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成功開展其酒類業務，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財務表現。

為促進酒類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與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歌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歌德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在中國及香港組成兩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歌德集團為一間專業的酒精類飲料綜合營運商，已在中國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及龐大的客戶基礎。

根據本集團與歌德集團訂立的合營協議，香港合營公司(即歌德明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合營公司之組成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為加強本集團與歌德集團的合作關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簽訂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酒精類飲料業務與歌德展開合作(「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計劃就酒精類飲料業務展開緊密戰略合作，包括：(i)歌德與本公司分享酒精貿易業務渠道；(ii)本公司分享資本市場經驗；(iii)向現有的合營公司增加投資，用於酒精類飲料的投資及貿易；(iv)加強於戰略位置的儲存、物流能力及網絡(即中國的一線及二線城市)；及(v)合作投資原瓶陳年名酒。其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開展初步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及可選擇按相同條款再延長三年。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錄得強勁增長，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本集團貢獻大部份的溢利。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與一名新客戶簽訂三份有關中國白酒茅台酒的銷售合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酒類業務已對本集團的收益作出巨大貢獻，進賬約人民幣32,515,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72.4%。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正積極發展酒類業務，本集團料將與歌德進行持續合作以拓展此分部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加深與歌德及酒類行業的其他營運商的合作關係，以加強其在此行業的地位。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約人民幣44,942,000元，較上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9,216,000元上升約387.7%。

由於銷售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36,55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7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人民幣8,38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42,000元)，毛利率約為18.7%(二零一六年：58.0%)。減少之有關原因主要為具有較低利潤率的酒類產品銷售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與去年同期相比，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10.7%至約人民幣44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1,000元)，主要原因為員工成本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56.7%至約人民幣10,93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249,000元)，主要原因為去年回顧同期產生的股份買賣復牌專業費所致。本期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7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同期支付結算應付前少數股東貸款逾期利息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人民幣1,83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673,000元)。

前景

本集團預期，由於人們更加重視個人數據的安全性，CPU智能卡市場將會持續穩步增長。鑒於本集團的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穩步發展，並基於其成熟的數據加密技術，儘管上述行業內的競爭非常激烈，但本集團預計會維持其有關CPU智能卡及其他卡類產品的現有業務營運。本集團擬在互聯網金融、媒體及娛樂及精密儀器行業(有關行業對安全性要求的標準較高)維持其業務營運。展望未來，本集團還將發掘資訊科技及相關技術行業的商機。

另一方面，預期利用其合營夥伴歌德之專長、經驗及資源，酒類業務將能持續穩步增長。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正迅速發展酒類業務，本集團料將拓展此分部的業務，並調動更多資源發展其酒類業務。誠如本公佈附註17所詳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i)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配售最多達52,000,000股新H股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ii)本公司與認購人(為歌德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合共108,000,000股新H股。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獲配售，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6,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1,95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以及本集團不時可得之其他資源用於進一步開發其集中於下列方面的現有主要業務，包括：(i)升級營銷、品牌推廣、採購及分銷其酒類業務；(ii)擴展其酒類業務營運；(iii)投資於原瓶陳年名酒；及(iv)擴展及投資於本集團現有之資訊科技業務。

此外，本公司亦與歌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本公司與歌德協議進行策略性合作，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發展及進一步提升其酒類業務，而歌德則提供其於營運方面的專長，以及協助本集團管理酒類業務。策略性合作協議的目標包括：(i)分享歌德集團的酒精類貿易渠道；(ii)訂約雙方向合營公司增加投資，並由歌德集團提供財務協助；(iii)歌德集團提供有關酒精類行業股權投資之協助；及(iv)歌德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擬投資於原瓶陳年名酒之協助。

本公司繼續尋找其他合適機會以多元化收入來源及積極尋找候選人，以進一步拓寬及豐富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幫助本公司執行恰當的業務策略，以使本公司於激烈競爭的商業環境中處於優勢地位。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屬穩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2,31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84,000元)。資產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03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9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4,735,000元，乃主要由於酒類業務所產生的存貨增加(主要為酒類產品)約人民幣52,330,000元及相關應收增值稅(於其他應收款項入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52,67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9,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6,01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91,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8,69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68,000元)及銀行結餘與現金約人民幣6,66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1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2,24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105,000元)、應付董事之款項約為人民幣13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5,000元)、應付一名前任董事之款項人民幣4,47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78,000元)、應繳所得稅約人民幣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000元)、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約人民幣52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及索償撥備約人民幣22,70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04,000元)。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中期業績公佈附註14。

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6,665,000元。本公司擬透過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本集團未來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載於本中期業績公佈附註4。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5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19名行政及財務部僱員、11名研究及開發與客戶服務部僱員及15名銷售部僱員。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一致應用薪酬政策。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為獲取銀行融資而抵押任何資產。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及支出均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人民幣結算，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幣兌換風險。

訴訟

訴訟之詳情載於本中期業績公佈附註11索償撥備。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權益披露

(a)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李啟明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司172,64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599,800,000股內資股之28.78%。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同類別 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總 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啟明(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2,640,000股 內資股	28.78%	21.58%
胡曉蕊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股 內資股	28.34%	21.25%
張囡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股 內資股	18.34%	13.75%
卓宇恒泰(北京) 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240,000股 內資股	9.71%	7.28%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股 內資股	5.64%	4.23%
郭凡	實益擁有人	31,460,000股 內資股	5.25%	3.93%
Princep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11,416,000股 H股	5.70%	1.43%

附註：

1. 李啟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其所有股份已被凍結轉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或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於劉樹人先生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後，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除本中期業績公佈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自陳紅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審核委員會現時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要求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3名成員之規定。於劉樹人先生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後，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

由於李啟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本公司僅餘一名授權代表且無監察主任，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須設有2名授權代表的規定，及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須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監察主任的規定。於劉國飛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後，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及第5.19條。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未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國飛先生、王紅女士及張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陳毅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國飛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國飛先生、王紅女士及張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陳毅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